

2016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编报补充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人社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编报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5〕306 号）要求，市社保经办机构会同财政局、人社局、地方税务机关和按部门职责，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重大意义，坚持统筹兼顾、保障有力、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因素，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共同编制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现将编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

1、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市本级和各级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3、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执行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各险种之间不得相互挤占或挪作他用。

4、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

二、预算编制的范围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预算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投资收益、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基金支出预算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预算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投资收益、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基金支出预算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投资收益、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基金支出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其他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六）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工伤预防费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七）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预算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基金支出预算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工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八）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三、预算编报情况

（一）企业养老保险

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经市财政、市地税、市人社讨论，以 2015 年初下达的任务数作为执行数，再按执行数的 10%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投资收益全为利息收入，由活期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构成，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乘以 2.6%的利率计算，2015 年定期存款利息按截至 9 月账面定期利息加上预计第四季度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计算，按 2016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作为 2016 年定期存款利息；转移收入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全年收入执行数，再按此执行数的 5%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上级补助收入按照省财政厅拟订的初步方案中分配金额填列，其中 2015 年 24601 万元、2016 年 25684 万元；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015 年执行数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全年支出执行数，2016 年预算数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预测数据填列；转移支出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全年支出执行数，再按此执行数的 5%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上解上级支出按照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中单位缴纳基金的 9%提取填列。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市直、各县 2015 年执行数按照市直 2015 年 9 月应发工资乘以 10 个月再乘以 8%加上 2015 年 9 月应发工资乘以 2 个月再乘以 28%计算填列，市直、各县区以 2015 年 2015 年 9 月应发工资乘以 12 个月（即缴费基数总额）增长 8%乘以 28%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市直、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东源县投资收益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的实际利息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按执行数的 10%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市直、东源县按执行数的 10%增长

加上 2016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作为 2016 年预算数，连平县按截至 2015 年 9 月活期存款利息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加上定期存款利息作为 2015 年执行数，按 2015 年活期存款利息执行数增长 10%加上 2016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及债券投资利息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各县财政补贴收入根据 2016 年收支结余情况填列，保证收支不赤字；市直、源城区、龙川县、和平县、东源县转移收入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全年收入执行数，再按此执行数的 5%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基本养老金支出市直、各县区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全年收入执行数，按照 2015 年 9 月退休费增加 8%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其他支出按和平县核销历史挤占挪用款填列；转移支出市直、各县区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全年收入执行数，再按此执行数的 5%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县区个人缴费收入以当年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乘以最低缴费标准 120 元/年/人作为 2015 年执行数、2016 年预算数；集体补助收入以东源县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填列；投资收益全为利息收入，各县区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再按此执行数增长 10%作为 2016 年预算数；政府补

贴收入由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收入和对个人缴费补贴收入构成。其中源城区、紫金县、和平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收入按照领取养老金人员乘以发放标准作为 2015 年执行数，龙川县、连平县、东源县以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作为 2015 年执行数，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对个人缴费补贴收入按照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乘以补贴标准作为 2015 年执行数，东源县对个人缴费补贴收入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作为 2015 年执行数，政府补贴收入 2016 年预算数所有县区分别按照领取养老金人员乘以待遇标准、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乘以缴费补贴标准计算填列；紫金县、龙川县、东源转移收入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紫金县、龙川县在 2015 年执行数基础上增长 10% 作为 2016 年预算数，东源县在 2015 年执行数基础上增长 1% 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基础养老金支出源城区按照领取养老金人数乘以标准作为 2015 年执行数，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连平县、东源县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2016 年预算数所有县区按照领取养老金人员乘以待遇标准计算填列；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东源县按 2015 年执行数分别增长 10%、10%、10%、10%、

12%作为 2016 年预算数；连平县丧葬抚恤补助支出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龙川县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作为 2015 年执行数，紫金县、和平县按业务股室预测的死亡人数乘以待遇标准作为 2015 年执行数，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按 2015 年执行数基础上增长 10%、2%、10%作为 2016 年预算数，紫金县按业务股室预测的 2016 年死亡人数乘以待遇标准作为 2016 年预算数、；龙川县、东源县转移支出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再按此执行数分别增长 10%、1%作为 2016 年预算数。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经市财政、市地税、市人社讨论，以 2015 年初下达的任务数作为执行数，再按执行数的 10%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利息收入按照当年医疗保险费收入的 2.8%利率计算填列；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全年收入执行数，再按此执行数的 10%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按照业务科室提供填列；其他支出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全年支出执行数，再按此执行数的 11%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所有县区按截至 2015 年

9 月 2014 年预缴 2015 年缴费应划未划基金、加上预缴 2016 年缴费收入（按参保缴费人数乘以缴费标准 120 元/年/人）作为 2015 年执行数，2016 年预算数按预缴 2017 年个人缴费收入（按参保缴费人数乘以缴费标准 150 元/年/人）作为 2016 年预算数；源城区、龙川县、连平县、东源县利息收入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紫金县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作为 2015 年执行数，和平县按截至 2015 年 9 月缴费收入及政府资助收入乘以利率作为 2015 年执行数，源城区、龙川县、连平县、东源县按 2015 年执行数分别增长 10%、10%、2%、16.8%作为 2016 年预算数，紫金县按 2016 年缴费收入预算数及政府资助收入预算数乘以利率、再加上 2016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和平县按 2016 年缴费收入预算数及政府资助收入预算数乘以利率作为 2016 年预算数；政府资助收入各县区按 2015 年参保缴费人数乘以补贴标准 380 元/年/人作为 2015 年执行数，按 2016 年预算参保缴费人数乘以财政补贴标准 410 元/年/人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包含住院支出、门诊支出，其中住院支出所有县区均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源城区、紫金县、连平县门诊支出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龙川县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再递增 10%作为 2015 年执行数，

和平县按 2016 年门诊支出预算数的 90%作为 2015 年执行数，东源县按参保人数乘以门诊包干标准作为 2015 年执行数，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东源县住院支出按 2015 年住院支出执行数增长 10%作为 2016 年预算数，连平县按预算的待遇支出总额乘以 2015 年住院支出占待遇支出的比例作为 2016 年预算数，源城区、龙川县门诊支出按 2015 年门诊支出执行数增长 10%作为 2016 年预算数，紫金县、和平县、东源县按 2016 年预计的参保人数乘以门诊包干标准 57 元/年/人作为 2016 年预算数，连平县按预算的待遇支出总额乘以 2015 年门诊支出占待遇支出的比例作为 2016 年预算数，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各县区按参保人数乘以大病保险参保标准 29 元/年/人作为 2015 年执行数、2016 年预算数。

（六）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保险费收入经市财政、市地税、市人社讨论，以 2015 年初下达的任务数作为执行数，由于费率由 0.5%-1.5%下降到 0.5%影响，按执行数下降 30%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利息收入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加上第四季度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作为全年收入执行数，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增长 10%加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作为 2016 年预算数；上级补助收入按照省财政厅拟订的初步方案中分配金额填列，其中 2015 年、2016 年各 200 万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按照当年工

工伤保险费收入的 2%提取填列；工伤预防费用支出按照当年工伤保险费收入的 5%提取填列；上解上级支出 2015 年执行数按照实际支出填列，2016 年预算数按照上一年工伤保险费收入的 5%提取填列。

（七）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费收入经市财政、市地税、市人社讨论，以 2015 年初下达的任务数作为执行数，由于费率由 2%下降到 1%影响，按执行数下降 30%作为 2016 年预算数；投资收益全为利息收入，由活期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构成，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按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定期存款利息以截至 2015 年 9 月账面定期利息、第四季度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 2015 年定期存款利息，以 2016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作为 2016 年定期存款利息；转移收入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 2015 年执行数，再以执行数增长 5%作为 2016 年预算数；上级补助收入按照省财政厅拟订的初步方案中分配金额填列，其中 2015 年、2016 年各 100 万元；失业保险金支出与医疗补助金支出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支出平均数乘以 12 填列，失业保险金 2016 年预算数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数据填列，医疗补助金按 2015 年执行数 10%增长填列；职业培训补贴支出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按当年失业保险费收入 8%计提填列；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属于新政策，2015 年执行数不填列，2016 年按保险费收入的 20%填列；

其他费用支出包含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外省户籍一次性失业金和扩大就业支出，其中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外省户籍一次性失业金按截至 2015 年 9 月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加上以失业保险费收入 20%计提扩大失业支出作为 2015 年执行数，2016 年按业务科室提供的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外省户籍一次性失业金数据加上失业保险费收入 20%计提扩大失业支出作为 2016 年预算数；上解上级支出 2015 年执行数按照实际支出填列，2016 年按照上一年失业保险费收入的 3%计提填列。

（八）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保险费收入经市财政、市地税、市人社讨论，以 2015 年初下达的任务数作为执行数，再按执行数的 10%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利息收入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实际收入平均数乘以 12 个月作为全年收入执行数，再按此执行数的 10%增长作为 2016 年预算数；生育保险待遇支出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数据填列。